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6 人，董事齐崇勇、刘强、独立董事曹玉昆以视频方式参会表决。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捐赠的议案

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为促进乡村振兴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拟向兴县惠民养殖有限公司提供帮扶资金 400 万元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资金预算，公司将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 月 18 日